

## 政法资讯

## 最高法发布首批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典型案例 拓展丰富多元途径解决查明难

本报北京7月10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5个,涉及公司出资、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多式联运合同、工程监理合同等常见涉外民事案件类型,涉及美国、英国、墨西哥、塔吉克斯坦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这些典型案例彰显了人民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查明,依法适用域外法的鲜明立场。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域外法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在查明域外法的过程中,应当本着积极的态度,努力查明域外法律,不得将应由法院查明的责任转由当事人提供,也不得简单认定域外法不能查明转而适用中国法律。在本次发布的“生某医疗科技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与维某医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当事人提供的域外法律包含成文法、判例法以及法学著作等大量资料,当事人之间对域外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存在很大争议,法院并未因此简单认定域外法律不能查明,而是经过综合分析和认真比较,审慎地对域外法律作出了认定。

拓展丰富多元的查明途径是解决域外法查明难的关键环节。作为有效的查明途径应是开放的,不是封闭的,原则上只要有

利于域外法律查明的合理途径均可加以利用,以确保准确适用域外法解决当事人争议。在本次发布的“中国某银行浙江分行与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就本案所涉多个法域的中心问题一揽子委托某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进行了查明,一次性地解决了案涉多个法律争议。

准确查明是解决当事人争议的规范依据,事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配。当准确查明域外法时,不论该法律是人民法院的依职权获取还是当事人提供,相关域外法律材料均应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充分辩论、发表意见。在本次发布的“赵某与姜某柏、上海鹏某(集团)有限公司、高某中及美国M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中,法院主动利用计算机网络对存在异议的域外法律条文和判例进行查询核对,充分听取双方的辩论意见,并邀请法律专家发表意见,消除了各方异议。

为提高查明域外法的效率,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庭前会议等方式与当事人商定需查明的域外法律范围。在本次发布的“江苏某玻璃公司与青岛某物流公司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在庭前召集双方当事人确定了所需查明的争点以及所涉的域外法律查明范围,极大提高了域外法律查明的效率。

## 海南法院国际化审判团队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霍小功 近日,2024年海南法院国际化审判团队培训班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开班。浙江大学副校长周江洪,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夏碧丽出席开班仪式。

在开班讲话中,夏碧丽强调,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国际化审判团队学习的重要意义;要以加强服务保障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为目标,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国际化审判团队学习的新任务和新挑战;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功成有我的责任担当,

充分认识“国际化审判团队”学习的长期性。希望全体学员在这期集中培训和未来的学习实践中,多做有见地、有内涵、有深度的全局性思考,剥茧式研究,通过学习坚定信念、破解难题、学以致用、推动工作。

据介绍,本期培训为期一周,采取“支部建在班上”的模式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内容包括国际商事、国际经贸规则、仲裁司法审查等专题授课,以及“红船精神”“枫桥经验”的现场教学,确保培训取得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双提升的良好效果。

## 北京金融法院推动保险机构合规展业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张笑盈 北京金融法院近日在金融街巡回审判庭召开推动保险机构合规展业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对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以来涉及互联网投保、格式条款、投保理赔“宽进严出”现象和投保误导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和社会影响的保险纠纷案件进行通报,助力推动保险机构合规展业,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保险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具有投资理财、生存保障、健康医疗、意外伤害赔偿、责任赔偿、普惠养老等多种功能的保险产品推陈出新,组合投保、中介代保等交易实践和交易范式变化不断。”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朱毅称,当前线下投保的传统销售模式订立保险合同的比例逐步减少,互联网保

险市场占有率有明显上升。此外,为快速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外卖骑手等工作人员提供的新业态商业保险产品得到平台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广泛关注。

据介绍,为进一步推动保险机构合规展业,北京金融法院近年来加强专业化和精细化审理,通过发布保险纠纷案件白皮书等方式推出多项调研成果。在纠纷解决和诉源治理方面,北京金融法院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6家金融行业协会签订合作备忘录,推动形成解纷合力,并与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保险调解组织、保险机构等主体对接,围绕案件审理中反映出的违规展业突出问题,定期发送合规共治提示,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司法反馈机制。



7月9日,安徽省祁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借助当地文化下乡活动,组织警力开展“美丽乡村”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提升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 浙江海盐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潘静怡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浙江省海盐县坚持标本兼治,堵疏结合,制定出台《海盐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等重点环节提供政策保障。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动自行车充停设施布点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明确公共区域建设和建设主体。据悉,今年海盐县将建成4万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同时投放共享自行车2000余辆。

## 东莞企石镇鼓励禁毒宣教作品创作

本报讯 通讯员姚浩华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禁毒办开展“时代有我,禁毒有声”系列创作大赛颁奖仪式及“禁毒显担当 声入干部心”禁毒工作形势汇报会。

活动征集到33份禁毒宣教作品,作品紧扣禁毒月主题,进一步扩大了禁毒宣传的覆盖面及影响力。今年以来,企石镇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齐抓共管,禁毒工作标本兼治,多管齐下,实现毒品违法犯罪形势持续好转,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张雅芝

“现在宣判。”6月26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起贩卖毒品案件在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某因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这是陕西法院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缩影。

国以安为宁,业以安为兴,民以安为乐。2023年以来,陕西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用法治力量守护群众幸福安宁,以法治底色绘就亮丽平安画卷。

## 严惩犯罪筑牢平安基石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陕西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14件,共对936名被告人作出生效裁判,对其中155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至死刑被告人46人。”在前不久陕西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6·26”国际禁毒日新闻发布会上,陕西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范思弘介绍了全省法院禁毒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一年来,陕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特别是对社会关注案件,严惩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案件,能够做到及时审判,用足用好法律,严惩犯罪分子,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据统计,仅2023年,全省法院依法严惩杀

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563件,一审审结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案件5097件,以刑事“利剑”守护群众安全。同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长效长治。

以司法“利剑”守护群众“餐桌安全”“用药安全”,陕西法院也交出了亮眼答卷。数据显示,去年全省法院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48件。

此外,陕西法院固守安居乐业底线,坚持全链条打击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全力遏制多发高发态势,切实净化网络空间。

## 公正司法强化民生保障

司法为民、服务民生,是陕西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过去一年,陕西法院围绕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实事,精耕细作守护万家安宁的幸福灯火,实现“让司法为民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既方便,又保护了个人隐私,以后也不用再开证明了。”2023年9月6日,拿到由西安西郊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全省首份法院统一制式《离婚证明书》,离婚案件当事人杨某感慨道。

“四令一书”是指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和离婚证明书。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稳定的基础。面对家事审判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陕西法院积极延伸职能,聚焦矛盾的预防、治疗、修复,大力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

革,扎实开展“四令一书”工作。”陕西省高院民一庭庭长常宝堂介绍说。

2023年,全省各级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89份、人格权侵害禁令10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2271份、家庭教育指导令223份,开具离婚证明书2600余份,在实质化解家事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家事矛盾升级以及防止家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同时,在构建和谐社区方面,陕西高院坚定不移推动诉源治理,一方面,印发《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实施意见》,会同25个相关省级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出台27份文件,形成治理合力。另一方面,协调省总工会等13家单位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

## 延伸职能服务发展大局

平安不仅是群众安居的刚需,也是企业最关切的问题之一;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平安建设的重要保障。

6月的陕南,高温持续,暑气蒸腾。然而,在位于汉中市城固县五郎工业园区的陕西天梦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一份法律服务建议书如一场“及时雨”,为公司总经理王柏涵送来了“清凉”。

“作为一家生物肥料生产企业,该公司市场前景很不错,但是通过前期走访发现,企业在具体的管理经营环节还存在一些会引发法律风险的隐患,因此,我们聚焦该公司经营理

状及发展愿景,专门制作了这份建议书。”6月12日,城固县人民法院法官张明带着书记员,专程为王柏涵送达建议书,并现场对建议书内容进行详细解读。

从企业合规管理经营的法律建议,到对货款回收、产品售后的法律风险提示,再到具体改进措施……王柏涵捧着建议书说:“太及时,太到位了!感谢法官如此用心,也感谢人民法院为我们民营企业发展的关注关心。”

制发建议书,送法进企业,上门为企业“做体检”“开药方”……一年来,陕西各级法院立足审判工作实际,积极延伸审判工作职能,将“法治雨露”送进企业,为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陕西高院还出台了为‘三个年’活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21条司法措施;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为高质量项目推进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服务高质量项目建设;设立国际商事巡回审判庭,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陕西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焦玉珍向记者进一步介绍道。

“平安是民之所盼,发展之基,陕西法院将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犯罪,化解纠纷,防范风险,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用法治力量为高水平平安、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陕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说。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刘明

## 海南法院国际化审判团队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霍小功 近日,2024年海南法院国际化审判团队培训班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开班。浙江大学副校长周江洪,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夏碧丽出席开班仪式。

在开班讲话中,夏碧丽强调,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国际化审判团队学习的重要意义;要以加强服务保障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为目标,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国际化审判团队学习的新任务和新挑战;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功成有我的责任担当,

充分认识“国际化审判团队”学习的长期性。希望全体学员在这期集中培训和未来的学习实践中,多做有见地、有内涵、有深度的全局性思考,剥茧式研究,通过学习坚定信念、破解难题、学以致用、推动工作。

据介绍,本期培训为期一周,采取“支部建在班上”的模式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内容包括国际商事、国际经贸规则、仲裁司法审查等专题授课,以及“红船精神”“枫桥经验”的现场教学,确保培训取得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双提升的良好效果。

## 重庆高院创新执行案款管理机制

## 案款发放平均用时缩短为6.7天

□ 本报记者 赵海峰

为切实加强案款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今年以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创新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机制,先后制定实施《关于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规定》《向案外人发放案款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并将“执行案款申领和管理”作为“法治·渝诉快执”组成部分,纳入数字重庆建设范畴开展预研测试。据介绍,今年以来,申请执行人获取案款发放平均用时为6.7天,较机制建成前缩短11.6天。

据重庆高院执行局负责人介绍,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机制主要包括严格落实“一案一账号”制度,对案款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五项案款管理数据台账,配备案款管理员,设置评价执行案款发放效率及规范度的质效指标等。

在严格落实“一案一账号”方面,将到账案款精确归集至每一名申请执行人,“一案一账号”适用率保持在90%以上。同时,全面落实及时发放执行案款要求,最大程度压缩案款经法院账户的中转停留时间。今年5月,全市法院对符合发放条件的20552笔案款均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期支付,对暂不符合发放条件的134笔案款依法审慎,案款发放工作节点合规率99.97%。

在创新实现对案款收、发、存的闭环管

理方面,对符合条件需向案外人发放案款信息,做到100%向涉执行案件的全部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公示,实现有效监督制约,有力防控廉政风险。除规范因法定事由报请延缓发放案款及提存案款的审批流程外,进一步严格管控向案外人发放案款情形,并单独建立审批流程,且对其中5类情形实行公示制度,自该项制度实施以来,共公示向案外人发放案款信息100余条。

全市三级法院还建立了“案款收发存台账”“一案一账号”适用率台账”“案款管理发放合规率台账”等五项案款管理数据台账,为日常监管案款数据提供抓手。将配合案款收支管理的10家银行所有案款账户进出账信息,实时导入法院案款管理系统,收款银行规范案款信息备注,系统自动识别归集,最大程度减少不明案款数量,最大限度减少人工识别工作量。今年以来,不明案款数量约占全部案款总数的0.1%,保持合理低位运行。在办案系统中设置关键节点提示功能,对新到账案款,临期未处理案款,自动向办案团队发出弹窗消息,督促提醒及时处理。向案款管理员、分管庭庭长定期推送逾期未处理案款涉案清单,帮助管理者有针对性地开展案款监管。对超6个月以上案款报请延缓发放、提存强制设置为必须报请上一级法院审批。对向第三人

发放案款的情形单独设计案款发放审批表,同时要求上传合议庭笔录等作为必要的审批附件,并引用特殊、醒目的标识提示财务人员、领导注意加强审核,有效防控风险。

同时,重庆高院要求每家法院配备案款管理员,专职从事执行案款的收发、认领、督促催办等工作,加强案款发放提示以及对执行案款兑付情况的管理,建立执行部门与财务部门每月定期核对制度,对每一笔案款的到账、支付明细,实行动态管理,实时保障数据准确性。

此外,重庆高院还创建评价执行案款发放效率及规范度的“案款发放平均用时”“案款管理发放合规率”等质效指标,并将其纳入执行工作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评估体系的“体检表”“指挥棒”作用。适时引入“一案一账号”适用率”“案款发放超平均用时”“规定期限内发放案款占比”等辅助评价指标,加强对案款发放情况的日常观察和全面监测,坚持每月对全市法院案款管理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重庆高院执行局还定期组织开展执行案款规范管理交叉评选活动,通过对案款归集发放管理制度执行、超期未发案款清理、涉财产管理措施落实等方面开展专项评查,持续提升案款管理规范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 新乡法院以行政审判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府院联动”同向发力源头预防纠纷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韦德涛

依法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案件1162件,支持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彩,提升出庭应诉实效,一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94.73%、出庭案件调撤率18.42%,较上年分别提升13.09%、4.11%,同步邀请司法人员旁听庭审120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这是河南省新乡市两级法院2023年行政审判取得的成效。

“我们深化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近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静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全市两级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扎实推进,稳步提升,支持行政机关发挥自我纠错和协调化解行政争议功能,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市行政案件总数逐年下降,2023年,全市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较2022年提升10.95%,行政机关败诉率较2022年下降11.12%。

王静举例说,在依法监督支持行政复议工作方面,全市两级法院妥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589件,在行政案件多的基层法院专门设置复议案件立案窗口,方便、引导当事人先行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

同时,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协同市县行政复议机关开展常态化会商,参加行政审判行政议同堂培训,促进复议诉讼标准统一,合力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效能。

新乡市两级法院通过行政审判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守牢民生底线。在王某等3人诉某人社局不服职列案中,法院依职权查明原告等人的工作调动原因,依法判决某人社局连续计算工龄并重新核算退休工资,维护了退休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某学校诉某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中,依职权准确查明涉案学校未取得从事餐饮服务许可及违反查封继续经营的事实,依法驳回案涉学校诉讼请求,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守护未成年人餐桌上的安全。

新乡市将行政争议诉源治理纳入社会治理综合大局,同向发力,通过“府院联动”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增量,优化营商环境。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全域搭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平台,推进行政诉与调解、裁决、复议有效衔接联动,法院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进行座谈商,共同研判诉讼高发领域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从源头预防纠纷发生。

同时,全市法院积极发挥司法建议能动促进作用,2023年,向诉讼多发行业领域发送司法建议32份,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32份,原阳县人民法院在“中原农谷”核心区域设置法官工作站,将司法服务由事后服务转变为事前预防,在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主动前移司法服务,帮助农户审核土地流转合同,预防风险,及时发现项目施工中的土地流转、地表清理补偿、打井修路等纠纷易发环节和苗头隐患,“府院联动”将纠纷化于未诉,该项目从进场施工到投产使用,未发生一起因土地流转或附属物补偿引发的诉讼,真正实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育种实验基地的顺利开展。

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方面,新乡中院积极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法院主导,检察监督、部门联动,府院共建”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格局,红旗区人民法院结合辖区市直机关多、发案量大等特点,在区综治中心专设行政争议化解室,整合区镇调解资源,组成专业团队,突出前端化解,诉前化解行政争议44件。获嘉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在诉调对接中心成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明确专职调解员参与行政争议的诉前、诉中化解工作,2023年,获嘉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4.12%,居全省法院第一位。

## 让危困企业脱危解困 莆田城厢法院推动破产审判提质增效

从资不抵债到重获新生,福建东陆研学旅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陆研学公司)在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充分释放破产重整程序价值后走上了经营正轨,连续获得新订单,并与多家学校联合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东陆研学公司是莆田市委大型爱国主义研学实践基地企业,2020年出现债务危机,2023年被移送破产审查。

“为精准识别和有效救助危困企业,我们构建了再生企业识别指南,庭前引导协调及投资人试生产等重点评价精准识别机制,提高企业适用破产程序的精确度,充分释放破产重整的序位价值。”城厢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林吉辉说。

近年来,为拯救更多有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城厢法院积极完善破产重整制度,不断提高破产审判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充分释放破产重整“变死水为活泉”的程序价值,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5月,莆田市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仅用32天就全部办结,刷新了全市法院破产案件审结周期最短纪录。

该案通过借助莆田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探索管理人先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诉讼后征询债权人意见的简化破产新做法,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就一次性完成全部事项,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能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林吉辉说,在当前智慧法院“互联网+”发展的大背景下,城厢法院坚持以信息化开拓破产案件审判新局面,成立全市法院首家网络债权人会议室,引进可视化设备,借助破产案件辅助系统促进破产案件公开、透明、高效。

为提升资产处置效益,城厢法院与时俱进,先行先试,将起源于国外的“假马竞标”模式移植运用到对破产清算财产的处置上。

“在破产法语境下,‘假马’指与债务人达成投资协议的潜在投标人,用以吸引出价更高的竞标人出现,为债权人带来更大的回报。这种模式在国内破产重整案件中已被频繁使用,但在破产清算财产的处置上却不多见。”城厢法院破产团队法官介绍说。

在办理某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城厢法院指导管理人借鉴“假马”竞拍规则,创新使用“线下承诺出价+线上拍卖竞价”方式,成功将企业资产评估价值由负转正,充分实现债务人财产最大化。据了解,这也是莆田市首个在破产清算案件中引入“假马”规则的案件。